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万元 | 9,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64,923.3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06.6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授字第202634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经森华易腾申请,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同意予以森华易腾额度授信,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高保字第202634-1号),公司为森华易腾与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大位科技 | 森华易腾 | 52.43 | 10,000.00 | 63,000.00 | 107.77 |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3,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森华易腾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肖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825067343 | | |
| 成立时间 | 2005年11月22日 | |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987.35 | 37,538.48 |
| | 负债总额 | 23,061.09 | 17,233.34 |
| | 资产净额 | 20,926.27 | 20,305.15 |
| | 营业收入 | 20,757.03 | 39,769.92 |
| | 净利润 | 621.12 | 283.31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

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授字第202634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3、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责任的履行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债权余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收到后应立即履行清偿责任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2)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债权人有权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债务人转移的债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人在此特别申明,保证人知晓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用途可能包括用于借新还旧,保证人同意对借新还旧用途的债权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4,923.31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63 %,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4,923.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63%;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46,69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1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6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鸿程")、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 被担保对象 | 资产负债率 | 担保金额(万元) | 贷款银行 |
|---|---|---|---|
| 荆门鸿程 | 70%以下 | 1,000.00 |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农村商业银行") |
| 潜江特气 | 70%以下 | 2,000.00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潜江支行") |
| 和远新材料 | 70%以上 | 1,000.00 |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村商业银行") |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睿信

2、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长岗村二组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6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963.13 | 3,362.06 |
| 负债总额 | 788.90 | 1,120.48 |
| 净资产 | 2,174.23 | 2,241.58 |
| 营业收入 | 2,713.28 | 1190.23 |
| 利润总额 | 111.39 | 115.3 |
| 净利润 | 115.46 | 108.4 |
| 资产负债率 | 26.62% | 33.33% |

(二)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28,733.06 | 121,597.50 |
| 负债总额 | 90,216.29 | 83,081.20 |
| 净资产 | 38,516.77 | 38,516.30 |
| 营业收入 | 71,219.92 | 34,770.25 |
| 利润总额 | -312.51 | 93.61 |
| 净利润 | -133.58 | 105.36 |
| 资产负债率 | 70.08% | 68.32% |

(三)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40,920.917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84.2062%,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7938%。(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99,974.15 | 326,230.99 |
| 负债总额 | 245,902.22 | 236,722.89 |
| 净资产 | 54,071.93 | 89,508.10 |
| 营业收入 | 3,846.34 | 5,866.94 |
| 利润总额 | 2,103.97 | 634.06 |
| 净利润 | 1,818.92 | 538.95 |
| 资产负债率 | 81.97% | 72.56%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及荆门鸿程分别与长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荆门鸿程与长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贷款期限:36个月(2026年9月28日-2029年9月28日)

2、公司与长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二)被担保方: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汉口银行潜江支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潜江特气与汉口银行潜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借款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2026年9月28日-2027年9月28日)

2、公司与汉口银行潜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三)被担保方: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分别与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贷款期限:12个月(2026年8月24日-2027年8月24日)

2、公司与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其他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55,876.6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9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份;

2、《保证合同》3份;

3、银行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6、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天(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48\div 365=0.263$元/张(含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0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4,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21,452.06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4,5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类型 | 关联关系 |
|---|---|---|---|---|---|---|---|---|
| 1 |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640期 | 4,500万元 | 2026.10.1-2026.12.3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1.50% | 募集资金 | 无 |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类型 | 关联关系 | 是否到期 |
|---|---|---|---|---|---|---|---|---|---|
| 1 |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270期产品编码:C25A24270 | 6,100万元 | 2025.12.10-2026.03.12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2.00% | 募集资金 | 无 | 是 |
| 2 |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177) | 1,000万元 | 2025.12.17-2026.02.13 | 保本浮动收益 | 1.70% | 募集资金 | 无 | 是 |
| 3 |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201) | 1,000万元 | 2026.3.2-2026.4.30 | 保本浮动收益 | 1.70% | 募集资金 | 无 | 是 |
| 4 |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314期 | 5,500万元 | 2026.3.23-2026.6.23 | 保本浮动收益 | 1.65% | 募集资金 | 无 | 是 |
| 5 |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4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QD00016) | 1,000万元 | 2026.5.13-2026.6.29 | 保本浮动收益 | 1.5% | 募集资金 | 无 | 是 |
| 6 |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4644期 | 5,000万元 | 2026.8.20-2026.8.31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1.85% | 募集资金 | 无 | 是 |
| 7 |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017期 | 4,500万元 | 2026.9.18-2026.9.3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1.85% | 募集资金 | 无 | 是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4,5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2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9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用于采购原材料。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上述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见证费、查册费、送达费、公证转递费、公证认证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2.23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9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7351元人民币折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4.1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0.7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6.3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新联芯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5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发行了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49%,发行期限为173天,兑付日为2026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公司兑付了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062,191.78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2027年度需求预测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基于现有的资源、优势,就2027年度需求预测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具体需求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相关合作事项的实施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业务的实施过程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客户下达的正式订单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备忘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实施情况而定。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H客户签订《2027年度需求预测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2027年度,PH客户预计向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MPO光纤跳线等光通信产品),预计总需求预测目标金额为5亿美金。2027年度需求预测仅用于双方年度供应链协同及产能锁定。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强制履约义务。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PH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方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PH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PH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2027年度,PH客户预计向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MPO光纤跳线等光通信产品),预计总需求预测目标金额为5亿美金,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合作协议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活动范畴,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在双方原有良好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备忘录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强制履约义务。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本次备忘录签署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若本备忘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依据协议履行进度,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强制约束力。本备忘录中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本次签署的备忘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及PH客户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本备忘录执行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备忘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　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0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3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00,1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5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0,828.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